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565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郁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96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由於檢察官已言明：針對量刑上訴等語（本院卷第38頁），因此，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之量刑部分。而被告雖否認犯行，並請求為無罪判決（本院卷第40頁），然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部分，原則上不在上訴審之審理範圍。因此，若就第二審設定上訴攻防範圍以外的部分，據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即與當事人自行設定攻防範圍有違，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說明檢察官於原審表明僅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及沒收部分上訴等語，且被告並未提起上訴，則審理範圍祇限於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及沒收部分」，最高法院著有114年度台上字第715號判決可參，故本案之上訴範圍仍僅只於原審量刑部分，本院僅能以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

實及適用之法條為基礎，審查原審量刑所裁量審酌之事項，是否妥適，無從重新認定被告是否確有原審所認定之犯罪行為，是被告雖一再否認犯罪，但如上說明，本院亦無從審酌之，一併敘明。

二、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

㈠犯罪事實：

蘇郁婋受雇於家佳興業社附設高雄市私立家佳居家長照機構，蘇郁婋於民國113年8月4日13時至15時至林景星位於高雄市○○區○○路0巷000號住處擔任代班居服員。蘇郁婋見林景星所有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及印章放置於氣墊床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同日13時至15時間某時，在上址，徒手竊取本案帳戶之存摺及印章後，旋分別於同年8月8日8時45分許、同年8月9日8時48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之三庄郵局、高雄市○○區○○路00○0號之高松郵局，在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上盜蓋「林景星」之印文共5枚，並填寫提款日期、提款金額新臺幣（下同）5萬元、2萬元及存摺帳號等資料，偽造提款單2紙，並持向三庄郵局、高松郵局之櫃檯人員提領款項以行使，致不知情之櫃檯人員陷於錯誤，如數交付金額與蘇郁婋，足以生損害於林景星、三庄郵局及高松郵局審核客戶身分及提款處理之正確性。

㈡罪名：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刑法第216條、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盜蓋「林景星」印文之行為，係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又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上開於113年8月8日、113年8月9日，在三庄郵局、高松郵局所為之行為，係基於同一目的，於時間密接，犯罪地點相近，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

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均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被告僅竊取存摺、印章等物，因單純持有他人存摺、印章，並無經濟上之實益，復被告於竊得上開物品後，又在短時間內持之前往三庄郵局、高松郵局盜領其內款項，顯見被告於行為之初，主觀上即係為日後盜領款項目的而為本案竊盜犯行，是其所為各行為間具有局部同一性，為避免過度評價，應認被告前開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三、原審就被告量刑所裁量審酌之事項：

被告未經他人同意，破壞他人財產之持有、支配，造成上開告訴人受有名下財物之損失，並危害文書擔保社會生活來往及證明機能之可靠性，顯見被告主觀上對於他人財產法益及他人自主決定之尊重意識欠缺，誠屬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並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賠償損失，兼衡被告患有輕度身心障礙之情形，及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再斟以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告訴人所受損害、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上訴之判斷：

㈠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亦即法官在有罪判決時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係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就個案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準此，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

㈡本院認原審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妥適行使裁量權而為量刑，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或者有罪刑顯不相當之有失均衡情事。檢察官雖以原審量刑過輕提起上訴，然因原審所處

之有期徒刑4月，已較法定刑下限高出2個月，而被告之犯罪所得為7萬元，金額非高，原審所處刑度應屬妥適，並無過輕，故檢察官上訴主張量刑過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潘映陸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靜怡提起上訴，檢察官劉穎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寶

法　官　方百正

法　官　莊鎮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旻萱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